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分發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或甄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國防學士班招生入學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p> <p>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p>	<p>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或甄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國防學士班招生入學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p> <p>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p>	<p>配合大學招生聯合委員會修改考試名稱，修正本條第一項。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修訂為「大學分發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修訂為「大學申請入學」。</p>
<p>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p>	<p>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p>	<p>一、第一項碩士班班別部份新增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金融學院碩士班。</p> <p>二、第二項招生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碩士原住民專班、<u>碩士在職專班</u>、<u>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u>及<u>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u>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碩士原住民專班、碩士在職專班、<u>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u>及<u>國際金融學院招生規定</u>辦理。</p>	<p>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碩士原住民專班及<u>碩士在職專班</u>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碩士原住民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u>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u>招生規定辦理。</p>	<p>規定新增國際金融學院碩士班。</p>
<p>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p> <p>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p>	<p>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u>學士</u>、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p> <p>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p>	<p>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規定已訂於本條第三項，故依照大學法第23條第三項刪除本條第一項學士學位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業規定依教育部法規、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p>	<p>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業規定依教育部法規、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移除該科目。但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修畢且及格之下學期科目，其學分及成績予以採計。</p> <p>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p>	<p>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移除該科目。但經各該系(所)核准，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成績及格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p> <p>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p>	<p>一、學生修習全學年科目，上學期不及格者，依現行規定不得續修下學期為原則。</p> <p>二、本次修正，係考量學生已依規定經核准同意修習，則修習且及格者，科目成績及學分應予採計。</p>
<p>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一學分以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應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上述各科目得於十六週內完成。</p>	<p>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p>	<p>本條係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訂定，考量本校自112學年度起已實施16+2週行事曆，學期週數議題仍在校內持續討論中，在有可能調整學期週數的情況下，修改本條規定，一學分以授課18小時為原則，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授課36至54小時；各科目得於16週內完成。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成績更正，因登記或核算錯誤更正時，由授課教師提出成績評定書面證明，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由註冊組更正登錄。非屬前列成績更正事由者，除依前列程序申請外，另須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p> <p>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應經開課單位會議討論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審議同意始得更正。</p> <p>學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者，始得納入當學期排名作業，成績更正程序如已超過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本校不再進行當學期成績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p>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修課次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完成更正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院、系(所)相關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p> <p>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簽請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p> <p>學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者，始得納入當學期排名作業，成績更正程序如已超過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本校不再進行當學期成績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p> <p>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修課次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完成更正程序，逾期不予受理。</p>	<p>授課36至54小時；各科目得於16週內完成。</p> <p>一、依照成績更正事由、成績更正是否涉及學生退學修改第一項成績更正程序。</p> <p>二、成績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修改程序為經開課單位會議討論通過後逕提行政會議審議，無需簽請校長核定。</p> <p>三、遲於第四項規定時間後方依程序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者，因學生成績確實有誤，為維護學生權益，教務處仍更正成績，是以刪除第四項逾期不予受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u>校學士、學分(教育)學程</u></p>	<p>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p>	<p>一、修改本章章名。 二、本校將推動校學士作業，新增本章第三十八條之二為校學士之法源依據。</p>
<p><u>第三十七條之一</u>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原則。 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轉所經核准後，學生應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再申請轉所。</p>	<p><u>第四十條之一</u>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原則。 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轉所經核准後，學生應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再申請轉所。</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原為第四十條之一，現修改為第三十七條之一，於學士班轉系申請規定後接續說明碩博班轉所之規定。</p>
<p><u>第三十八條之一</u>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範，依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於民國113年6月21日第 229次校務會議通過，113年8月21日政教字第1130027439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八條之二 學士班學生修讀校學士之規範，依本校校學士設置準則辦理。</p>		<p>函發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校將推動校學士作業，本條為校學士之法源依據。</p>
	<p>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p> <p>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原則。</p> <p>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p> <p>轉所經核准後，學生應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p> <p>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再申請轉所。</p>	<p>本條刪除。</p> <p>條次移動為第三十七條之一。</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u>學生於本校同一學制相同學系所或同一學籍分組，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在籍學籍時，應擇一學籍就讀並主動辦理其他學籍退學。如未辦理經發現者，將依以下原則，保留學生一個學籍，其他學</u></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u>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u></p> <p><u>一、有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情事者。</u></p> <p><u>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開除學籍者。</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原第四十六條之一調整為第四十六條之二，本條新增規定學生於本校同一學制相同學系所或同一學籍分組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在籍學籍，為有效運用學生員額（招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籍予以退學：</u></p> <p><u>一、保留學生當學期繳費註冊在學籍。</u></p> <p><u>二、學生當學期二個以上繳費註冊在學籍或在籍學籍均未繳費註冊在學時，保留較早入學學籍。</u></p> <p><u>經前項規定退學之學生，退學學籍之入學年度早於在學籍者，該退學學籍如有本校修習課程紀錄且未辦理抵免，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專案申請抵免。</u></p>		<p>名額內之學籍於一、二年級退學者，得列為轉學考二、三年級招生名額)訂定處理規定。</p> <p>三、第二項則針對退學籍若有早於保留之學籍入學學年度前本校修課紀錄時，得專案申請抵免學分。</p>
<p><u>第四十六條之二</u>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p> <p>一、有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情事者。</p> <p>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開除學籍者。</p>		<p>本條原為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六條之二。</p>
<p>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p>	<p>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p>	<p>一、新增本條第四項，原第四至六項次調整為第五至七項。</p> <p>二、配合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修訂，將辦法第六條修業期限規定明訂於學則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p> <p><u>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如已完成本系所最低應修學分數、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考試，而未完成雙主修學系所畢業規定，經本系所務或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修讀碩士班雙主修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博士班雙主修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碩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應在原修業期限下完成，不得延長修業期限。</u></p> <p>碩博士班學生經學校推薦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p>	<p>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p> <p>碩博士班學生經學校推薦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者或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未能於第一項至第四項各項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及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前項各類延長修業期限不得累計計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者或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未能於第一項至第五項各項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及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前項各類延長修業期限不得累計計算。</p>		
<p>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及其施行細則</u>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108年3月20日廢止，故刪除本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文字。</p>